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根據大會主席提議，委派依據上開決議案第六段設置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委員國。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查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幾內亞、印度、義大利、日本、約旦、利比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 二〇九〇(二十). 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

十分重視根據科學與技術最新成就，為發展中國家之加速工業化，訓練國內技術人員，

鑒及秘書長報告書<sup>36</sup>業已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送交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請其提供意見與建議，

深願作進一步之貢獻，將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促成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問題圓滿解決，以期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一、閱悉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編製之有價值的報告書，深為欣慰；

二、對於工業發展中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促成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舉辦種種工作，諸如座談會、研究班及高級訓練班等，表示讚佩；

三、請工業發展中心繼續並擴大此種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經費內開支之工作，並使其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關工作相協調；

<sup>36</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 and Add.1 and 2。

四、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上述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並將其意見及提議送交秘書長；

五、請秘書長將依照以上第三段及第四段所採取之行動並將關於此方面進一步措施之提議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七屆會具報，然後再由該委員會將其對此問題之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審議並轉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一(二十). 工業技術之轉讓與發展中國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6 所載之建議，<sup>37</sup>

閱悉秘書長所提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報告書<sup>38</sup>及供應發展中國家之財政管理及工業技術需要之企業與企業間安排之報告書，<sup>39</sup>至為感謝，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中促請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重申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與管理技巧之取得，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工業化至關重要，

認為現有之國際協定及慣例，對於工業技巧之轉讓所引起之問題，可能不足充分應付，

復認為此種轉讓應由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予以鼓勵，

一、爰贊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VI.2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中所載之建議；

<sup>37</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五七頁。

<sup>3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1。

<sup>3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038 and Add.1。